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天士力醫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華潤三九與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華潤三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士力醫藥合共418,306,002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士力醫藥的28%權益），擬定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4.85元，即合共人民幣6,211,844,130元（相當於約6,800,540,598港元）。於完成後，華潤三九將持有天士力醫藥的28%股權並將成為天士力醫藥的最大股東，而天士力醫藥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華潤三九與該等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華潤三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士力醫藥合共418,306,002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士力醫藥的28%權益），擬定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4.85元，即合共人民幣6,211,844,130元（相當於約6,800,540,598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三九，作為買方；及
- (b) 天士力生物醫藥、天津和悅、天津康順、天津順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及天津鴻動，作為該等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盡悉及所確信，該等賣方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主體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華潤三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士力醫藥合共418,306,002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士力醫藥的28%權益），擬定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4.85元，即合共人民幣6,211,844,130元（相當於約6,800,540,598港元），其中：

- (a) 華潤三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士力生物醫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士力醫藥351,619,489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士力醫藥的23.54%權益），擬定代價為人民幣5,221,549,412元；
- (b) 華潤三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津和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士力醫藥29,175,35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士力醫藥的1.95%權益），擬定代價為人民幣433,253,948元；
- (c) 華潤三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津康順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士力醫藥12,503,722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士力醫藥的0.84%權益），擬定代價為人民幣185,680,272元；
- (d) 華潤三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津順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士力醫藥7,252,158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士力醫藥的0.49%權益），擬定代價為人民幣107,694,546元；
- (e) 華潤三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津善臻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士力醫藥6,460,255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士力醫藥的0.43%權益），擬定代價為人民幣95,934,787元；

- (f) 華潤三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津通明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士力醫藥5,668,35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士力醫藥的0.38%權益），擬定代價為人民幣84,175,057元；及
- (g) 華潤三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天津鴻勳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天士力醫藥5,626,67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士力醫藥的0.38%權益），擬定代價為人民幣83,556,109元。

於完成後，華潤三九將持有天士力醫藥的28%股權並將成為天士力醫藥的最大股東，而天士力醫藥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4)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應根據華潤三九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參照天士力醫藥全部股權的估值進行進一步調整。華潤三九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最終代價須經國資委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確認。於最終代價獲釐定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天士力生物醫藥應於購股協議簽署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華潤三九支付意向金人民幣100百萬元。意向金應於登記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退還予華潤三九。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應按三期以現金作出付款：

- (i) 第一期付款：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35%（即人民幣2,174,145,445元（相當於約2,380百萬港元））應由華潤三九於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工作日內作出支付；

- (ii) 第二期付款：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的55%（即人民幣3,416,514,270元（相當於約3,740百萬港元））應由華潤三九於登記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作出支付；及
- (iii) 第三期付款：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的10%（即人民幣621,184,415元（相當於約680百萬港元））應由華潤三九於登記日期起六個月後10個工作日內作出支付。

預期華潤三九將以其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5)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項下的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等賣方各自的股東會議或合夥人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 (b) 華潤三九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 (c) 本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各自審議通過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 (d)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經營者集中審查通過；
- (e) 國資委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
- (f) 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批准或核准。

(6) 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達成購股協議所列之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

於完成後，華潤三九將持有天士力醫藥的28%股權並將成為天士力醫藥的最大股東，而天士力醫藥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7) 過渡期內的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天士力醫藥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33元(含稅)，將按該等賣方各自於天士力醫藥持有的權益比例分派。於購股協議日期至登記日期的過渡期(「**過渡期**」)內，倘天士力醫藥進行任何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宣派或發行任何現金股息(不包括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宣派的股息)、股票股息、供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根據相關除權除息規則進行調整。於過渡期內，天士力醫藥宣派或發行的任何現金股息將分派予該等賣方。

天士力生物醫藥進一步承諾，於登記日期後，其將放棄相當於天士力醫藥股份5%的表決權，從而使天士力生物醫藥及其關聯方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表決權不超過12.50%。於登記日期後，倘天士力生物醫藥向與天士力生物醫藥無關聯或並非一致行動的人士轉讓天士力醫藥的任何股份，則應首先轉讓先前已放棄表決權的相關股份。然而，該等股份的受讓人仍有權享有所轉讓相關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與天士力醫藥訂立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亦與天士力醫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數字中醫藥行業就創新模式研發、智能製造技術及設備、處方藥渠道、產業創新等方面展開全面戰略合作，加強於天津的產業投資佈局，並促進中醫藥行業的全球化發展以及天津的經濟發展，並同意以天士力醫藥合作為起點全面深化雙方戰略合作，最終實現強強聯合、合作共贏。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該等賣方

天士力生物醫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大健康」產業生物醫藥保健業務。天士力生物醫藥由閔凱境最終實益控制。於本公告日期，天士力醫藥由天士力生物醫藥擁有45.75%權益。

天津和悅、天津康順、天津順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及天津鴻勳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天士力生物醫藥最終管理或控制。天士力醫藥分別由天津和悅、天津康順、天津順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及天津鴻勳持有1.95%、0.84%、0.49%、0.43%、0.38%及0.38%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天士力醫藥由該等賣方合共擁有50.50%權益。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華潤三九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3.02%。

有關天士力醫藥的資料

天士力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批發及分銷。其業務範圍涵蓋中醫、生物藥物及化學藥品，聚焦治療心腦血管疾病、消化代謝疾病以及腫瘤的現代中藥。天士力醫藥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3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士力醫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6.7億元（相當於約94.9億港元）。憑藉其在中國製藥行業的豐富經驗，天士力醫藥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被列為年度中華民族醫藥優秀品牌企業之一。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士力醫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年報，天士力醫藥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人民幣 (167,632,187.02)元 (相當於約(1.8)億港元)	人民幣 1,221,096,556.72元 (相當於約13.4億港元)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人民幣 (348,455,349.31)元 (相當於約(3.8)億港元)	人民幣 1,016,640,047.40元 (相當於約11.1億港元)

根據天士力醫藥的經審核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士力醫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2,690,009,062.97元（相當於約13,893百萬港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憑藉天士力醫藥於現代中藥行業的競爭優勢，預計建議收購事項將透過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促進本集團的國際化發展。建議收購事項有望提升華潤三九的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改善其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旨在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能力及業績。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為本公司與天士力醫藥提供合作框架，於本公告日期，協議條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倘若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落實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遵照上市規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 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0）；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華潤三九擬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天士力醫藥合共418,306,002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士力醫藥的28%權益）；
「登記日期」	指	完成購股協議項下股份過戶登記當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購股協議」	指	華潤三九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士力醫藥就其中所載訂約方之間戰略合作之若干領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士力生物醫藥」	指	天士力生物醫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士力醫藥」	指	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35）；
「天津和悅」	指	天津和悅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天津鴻勳」	指	天津鴻勳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天津康順」	指	天津康順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天津善臻」	指	天津善臻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天津順祺」	指	天津順祺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天津通明」 指 天津通明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該等賣方」 指 天士力生物醫藥、天津和悅、天津康順、天津順祺、天津善臻、天津通明及天津鴻勳之統稱，及各自為一名賣方。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477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或兩位數。如本公告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項目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中國，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